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研究生補修學分一覽表

(※請注意備註欄說明)

姓 名				工作經驗與年資：	
學 號		組 別			
畢業校系名稱：					
原訂補修學分數：		可抵免學分數：		確定需補修學分數：	
需補修學分課程名稱、學分組合與修習時間如下：					
碩一上學期：	碩一下學期：	碩二上學期：	碩二下學期：	碩三上學期：	碩三下學期：
所長簽章：	指導教授簽章：	指導教授：	指導教授：	指導教授：	指導教授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單請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給所長（碩一上學期）及指導教授（碩一下學期起）簽章後自行保管，最後於提出學位考試時（未修完應修學分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），將本表附於學位考試申請書之後。
- 二、補修學分中，若選修設計學院外他系專業科目，須經指導教授認可，且不得超過總補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（自 110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(含提早入學)，下修學分僅認定本系大學部課程，且須達 70 分(含)以上。）
- 三、非相關科系畢業者第一學年應先補修大學部學分，不得修習碩士班選修課程。